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5學年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約用專案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屏東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屏府教發字第 1150142272 號函辦理。

貳、僱用期間：

- 一、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如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停止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中心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並依屏東縣政府所訂之「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半年考核一次。

參、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

一、工作內容：

- （一）協助規劃縣內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執行重點及推展方向，並協助推動本縣課程與教學相關業務。
- （二）協助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各項計畫之研擬、申請、執行，並控管各項委辦計畫之執行進度、經費核銷、撰寫成果報告、成果彙整建檔。
- （三）專責各項行政事務（與教育部、國教署、教育處及各縣市教專中心聯繫之業務，參與教育部召開之研習與各項工作會議，公文處理，經費核銷，相關會議之召開與聯繫，所有檔案建立與管理）。
- （四）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網站管理，按時填報本縣執行進度；協助各校處理網站作業問題。
- （五）其他各項交辦任務與臨時交辦事項。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大學以上畢業。
3.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5.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6. 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 資格條件：

1. 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
2. 具有操作網路應用與文書操作及分析能力(OFFICE 應用含表單)。

三、甄選方式：

(一) 採書面審查與術科考試、口試三種方式辦理。

(二) 甄選科目及給分配置如下：

1. 書面審查(佔 10 分)：甄選報名表(基本資料、個人學經歷、簡要自述及工作期許)。
2. 術科考試(佔 50 分)：電腦資訊處理上機實作時間 60 分鐘。
內容包含：文書 word 處理(佔 15 分)、EXCEL 處理(佔 15 分)、google 表單製作(佔 10 分)、網頁操作及資料上傳(佔 10 分)。
3. 口試(佔 40 分)：時間 10 分鐘。內容包含教育行政、公文(書)處理流程等。

四、錄取方式：

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如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如成績相同者，依序由術科考試成績、口試成績擇優，若再相同，由承辦學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肆、待遇：

- 一、本中心專案助理薪俸標準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附件 3)」敘薪，並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之後視考核成績(甲等 80 分以上)、計畫經費情形續僱。
- 二、享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工作獎金(專任助理至 12 月份仍在職者，得視經費狀況，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按在職比例發放年終工作獎金)。
- 三、進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

伍、工作時間：

得依學校作息時間調整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並得配合工作內容調整休假。

陸、工作地點：屏東縣唐榮國小(屏東市中山路 41 號)

柒、甄選作業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 一、簡章公告於唐榮國小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下學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 二、公告日期：115 年 07 月 06 日(一)至 115 年 07 月 14 日(二)。
- 三、報名日期：115 年 07 月 15 日(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 四、報名地點：唐榮國小教導處。
- 五、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請填寫委託書並攜帶考生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六、繳交資料：
 - 1、報名表一份(附件 1-1、附件 1-2)，二吋半身照片一張(請直接黏貼於報名表)。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切結書一份、如附件 2。
 - 4、委託書一份(非本人報名時)、如附件 2。
- 七、甄試時間：115 年 07 月 15 日(三)下午 14 點起。

項目	時間	說明
術科考試	14:00~15:00	上機實作時間為 60 分鐘。
口試	15:10 起	每位考生 10 分鐘

- 八、甄試地點：唐榮國小內（考試地點另行通知）
- 九、錄取公告時間：115 年 07 月 15 日(三)下午 20 點前，公告於唐榮國小網站。
- 十、到職報到：115 年 07 月 17 日(五)上午 11:00 前報到。(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捌、甄選名額：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玖、僱用及考核：

- 一、僱用期限依教育部核定期限為準，以起僱日開始敘薪。
- 二、僱用主體：屏東縣政府為僱用主體，115 學年度本府委請本縣唐榮國小為辦理學校。
- 三、考核：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每半年考核 1 次。

拾、附則：

- 一、報到後 14 天內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 x 光檢查），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資料影本均不予退件。
- 三、依典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事項，應行迴避。」

- 四、參與甄選作業及評分委員，其本人、配偶(含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關係者（含直屬指導之研究生），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五、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唐榮國小學校網頁。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附件 1-1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約用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

報考編號：

(勿填、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現職		自行粘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					
通訊地址	□□□ (同上免填)					
手機號碼			住宅電話			
電子信箱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緊急連絡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查紀錄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2	☐ 退伍令(男性) ☐ 女性、未服役者及免役者免繳	☐ 符合 ☐ 不符合
	3	☐ 身障證明(身障者) ☐ 非身障者免繳	☐ 符合 ☐ 不符合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校名稱： 畢業系所：	☐ 符合 ☐ 不符合
經歷 證件	5-1		
	5-2		
	5-3		
	5-4		
	5-5		
其他 證件	6-1		
	6-2		
	6-3		
	6-4		
	6-5		

注意事項	1.基本證件影本(必備)請依序號排列。 2.經歷證件影本(如服務證明含職稱、服務時間或相關經歷證明等)，內容請自填並由序號開始排列。 3.其它證件影本(如教師證、學分證明、證照、競賽等)影本，序號延續經歷證件號碼排列。 4.繳驗證件均依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原始證件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 5.上述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收件人員	

附件 1-2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約用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

簡要 自述	內容可包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個人理念、自我工作期許…等
對這份 工作的 期許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屏東縣 115 學年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約用專案助理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無報名資料偽造不實及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且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十年者，不在此限）。
- 四、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唐榮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 115 學年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約用專案助理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_____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同意受理。

此 致

屏東縣唐榮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

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學士	碩士
第 9 年	44,088	49,998
第 8 年	43,030	48,939
第 7 年	41,966	47,759
第 6 年	40,896	46,696
第 5 年	39,845	45,626
第 4 年	38,891	44,567
第 3 年	37,950	43,387
第 2 年	36,998	42,323
第 1 年	36,174	41,37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參考表至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